

印刷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司法厅

乙方：陕西沪港印务经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协商一致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印刷（加工）以下物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材质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宣传册	规格：210*285mm 材质：封面 250G 铜版纸正背 彩色哑膜，内文 200G 铜版纸， 骑马钉，彩色 P8。	1000	2.30	2300.00
2	调解员等级证 书	规格：12.5*9cm 材质：料 PU 革（型号 PU32-16），烫哑黄金裱 250G 双胶单面 4C，内芯 150G 双胶 双面 4C+。	10000	3.00	30000.00
合计	¥32300.00 元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万贰仟叁佰元整（含税）				

上述费用为甲方为本合同履行支付的全部费用（含印刷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），除非甲方变更合同，上述费用金额不予发生变化。

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商品，同时乙方在印刷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交货日期：签订合同甲方通过书面确认函向乙方出具定稿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。

三、交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至甲方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甲方收货时，应对货物的数量、包装完整性进行当场清点检查，如数量不符或包装破损，应在收货单上注明并当场向乙方提出；若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收货后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收到异议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，乙方应对产品质量、数量负责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且交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，甲方通过电汇、转账或支票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若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1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0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如有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2.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更换合格货物，且每逾期更换1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05%的违约金；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均视为违约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伙食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解决合同争议方式：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变更或解除条件：若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除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否则需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解除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甲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双方签字盖章（签字）后生效，履行完毕终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陕西省司法厅

地址：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(盖章)
陕西沪港印务经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
产业园尚稷路 538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帐 号：61001711100050003252

税 号：91610000623759590A

电 话：029-86198913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